

● 容观龔 乔晓勤 著
● 广西民族出版社

民族考古学

初论



MIN ZU KAO GU XUE CHU LUN

前 言

1981年秋,我校复办人类学系,我们先后为系里文化人类专业硕士研究生讲授《民族学与考古学专题》课。今承师友们的好意,将多年来的部分讲稿整理付梓,取名《民族考古学初论》。

民族考古学是本世纪六十年代兴起的考古分支研究之一。大家都知道,考古学始终借助于人类学有关人类及其文化的理论发展壮大自己的。我国近代的传统考古学是这样走过来的。从文化人类学的观点看来,考古学,包括民族考古学分支研究所致力,不外是人类行为的历时态研究吧了。每一种人类文化都给自己的成员们限定了特有的世界观和生活情趣,塑造了不同文化中的人们观念、思维以及行为方式上的差异,而存在于行为之中的文化差异完全可以作为解释和分析社会结构及其问题的方法。特别是对于早期社会发展阶段后进民族的研究,获得完全不同于我们环境中的生活过程和人类行为的知识,开拓我们自身的视野,有助于我们对人类群体本质的把握。这么一来,我们可以相信,文化人类学领域的研究工作,正好弥补了人类已经失专记忆或遗忘的早期历史实际,直接为研究者提供人类对自身漫长历史发展的纵向比较的信息。对于目前处于静态的考古遗址、出山文物,通过科学志类比分析,可以发现解释具体群某些方面和社会行为和与之相联系的文化特质历史意义。读者将会发现,在我们分别论述作为民族考古学这一门边缘性分支科学有关定义、范围、历史、理论观点方法和实例中是贯串着不同时期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

作为民族考古学补充的《附论》，共收入六篇文章。一论论述再论文化人类学知识与考古学研究，旨在说明考古学与文化人类学的亲缘关系，进一步提出我们考古学的研究取向的问题。国外一些著名的考古学家已经明确地说：如果我们仍然满足于对孤立的遗物本身仅仅进行描述分析，并不把它置于当时的精神文化和社会关系中加以考察和理解，认识不到物质器物与人关系，那么考古学和史前史就无权对文化发表任何意见。因为文化是人类在一个社会单位里边进行创造活动成果的总和，而不是游离于一个社会单位以外的堆积物。^①或者说，只有当考古学者和人类学者把文化看成为行为完整一致的系统时，考古学才不仅一种资料收集工作。^②有的考古学家还特别指出：在目前，考古学正承受一次认同的“危机”。大多数人想知道更多的有关人类的过去，如果考古学能毫无保留地去借用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和其他课题的理念，它就会成为了解人类向未来成长的一种有力的工具。^③依我看，我国现代考古学同样存在研究取向问题。研究取向问题不解决，真正在理论上有建树，方法上有所创新，委实地一件不容易的事。

其次，在国外研究动态方面，《附论》还收入两篇书评，两篇译稿。《活的考古学》(1980)和《从现代看过去》(1982年)两书的作者分别是当今美国著名民族考古学家理查德·H·古尔德和英国属于考古学少数派的象征结构主义考古学代表人物伊蜜·霍德。他俩的专著配合《符号——结构主义考古学与考古学推论的扩展》(1991)译文，让读者窥见当今民族考古学一些信息及其研究取向。另一篇译文《容易使人误解的现象：南非岩画研究评述》(1986)年有些见解是可以借鉴的，希望引起国内读者从民族考古学的角度去开辟、研究包括国内已经发现的岩画艺术这一迷人的领域。

应该说明的是，本书是由我们在各自讲稿的基础上经过统一增删然后共同讨论定稿的。我们要感谢广东民族研究所所长刘耀荃研究员和从事文化人类学专业科研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李泳

集、麻国庆两位。他们仔细看过本书的打印稿,提过许多宝贵的意见。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民族出版社苏永勤副社长、冯艺副社长以及广西民族学院徐杰舜副教授,他们对于新兴学科的理解尊重是值得钦敬的,没有他们的支持,这本书是无法与更多的读者见面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勤于探索、勇于变革、打破常规的时代。十年的改革开放已为我国的建设事业积累了经验,提高我们的思想认识。我想,只要我们能够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任何一门结合国情的新光学科或分支学科都会在肥沃的国土上生根、开花、结果。在我国越来越多学者的耕耘下,民族考古学这一分支研究已经结出不少的花果。但是认真地从理论的高度去认识它、掌握它、发展它,还要花很大的力气。当前的工作是贵在参与,贵在理解,即发更多的人参与研究,“洋为用中”,加深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支援、相互理解,为重构不同历史时期具体族体的社会文化变迁面貌作出更多的贡献。

我们祈待着专家读者们的批评和指正。

容观复

1991年3月11日

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注:

① Alexend Gallus 1968 On the Relationship of Archaeology and Ethnolo. Current Anthropology 9:452

② B. M. Fang fN 著、郭凡译:《美国考古学,过去与未来》。《江汉考古》第四期。

③ Francis Celorys 著、谢婉香译:《考古学》。台北幼师文化事业公司1984年版,119页。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考古民族志与民族考古学	(1)
一、定 义	(1)
二、研究范围	(7)
第二章 民族考古学研究史述略	(17)
一、民族考古学研究的出现及其形成的原因	(18)
二、外国民族考古学研究的发展	(20)
三、我国民族考古学研究的发展	(28)
第三章 民族考古学的理论问题	(41)
一、坚持整体论观点	(41)
二、类比分析法	(47)
三、“中程研究”问题	(55)
第四章 民族志类比分析法	(63)
一、历史的回顾	(67)
二、必须重视的问题	(71)
第五章 实 例	(79)
一、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民族考古学研究	(80)
二、南非桑人的民族考古学研究	(83)
三、具有深刻信仰意义的“割体葬仪”	(87)
四、我国古代屈肢葬俗的历史渊源	(89)
五、东山咀红山文化祭祀遗址与我国古代 北方民族的萨满教信仰	(92)
六、巨石文化遗存的民族考古学研究	(98)
七、铜鼓船纹图象与龙舟竞渡	(105)

八、关于滇文化青铜器上人物形象的 进一步解释问题.....	(107)
九、黎族早期的纹缬工艺.....	(113)
第六章 附 论.....	(121)
一、文化人类学知识与考古学研究	(121)
二、考古学走与人类学相结合的道路	(135)
三、《活的考古学》一书述评	(148)
四、一部从现代看过去的民族考古学著述	(159)
五、帕蒂·JO·沃森符号——结构主义考古学 与考古学推论的扩展(1990年)	(167)
六、容易使人误解的现象——南非岩画研究评述	(186)

第一章 考古民族志与民族考古学

一、定 义

民族考古学是考古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它是研究什么的？具体对象又如何？这是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曾经引起学者的争论，如果一定要说定义的话，我们可以举出如下的见解：

——考古学利用现存群体的田野资料，使民族志的方法和信息有助于阐明考古实物资料。^①

——研究现代原始社会的物质文化，以便更好地发现考古实物中的模式。^②

——研究现代民族，试图去决定有助于阐明考古实物的进化关系或找到考古遗存的讯息。^③

——探索与研究现存社会的模式相比较的考古学内在的物质文化模式。民族考古学家特别关心根据民族志资料，可以对遗存与考古实物中的人工制品的制作、分布和使用情况作出解释。^④

——研究现代民族的社区。其基本观点是现代人会给将来留下考古证据，以及这些证据所表明的活着的人群中的行为，试图建立人们的行为与其物质结果之间的联系。^⑤

——主要与物质遗存有关的民族志的结构。考古学家们开展

这一分支研究是从考古记录中去说明人类行为与人工制品和食物残余的模式之间的关系。^⑥

——民族考古学家们以考古学的观点去研究现存的社会，其目的在于进一步了解考古发现的物质遗存的模式，特别是在物质文化模式与社会其他方面之间的系统关系。^⑦

——为了详尽地明瞭考古学的内涵——物质文化与行为的系统关系，考古学家们进行民族志研究。通过类比，以便从考古遗存中去推断过去人类行为的规律性。^⑧

——通过对迄今残存民族的研究，有助于推断已经消逝的社会情况。或者说，它试图以现存社会与考古资料作为类比的依据，去决定其物质文化的准则。^⑨

——重建考古遗存的行为和作出有关现代社会群体的行为与考古遗存之间的关系的正确假设。^⑩

上述十年(1977——1986年)间学者们给民族考古学这一分支研究的解说，至少告诉我们：第一，在内容上，包含考古遗存、民族志资料(可供类比的材料)和假设推论(研究目标)三个部分组成。研究对象是考古遗存，而不是民族志资料。第二，通过类比分析来建立现代人类群体的行为与物质遗存的关系。像上述学者的看法一样，自80年代以来，考古学界接受了文化人类学关于人类文化和文化体系的观点，把文化看作是社会群体内的意识和行为的一个系统，是人类群体行为的总体模式(A blueprint for all human behavior, the total pattern of human behavior)，群体内的行为都是由文化决定的。文化传统(习惯性行为)不同，可能导致行为的差异。所以包括从民族考古学这一分支研究的考古学家们对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的文化活动(生产生活多方面的活动)一般都用行为这个概念来表述。对于今天不能观察到过去曾经一度是活的文化考古遗存(人工制品)的实际功能结构时，考古学家们就利用现代民族志资料通过类比分析来构筑自己的假设，进而重建已经消逝了

的社会群体面貌。

很明显,作为记录和分析田野工作得来的特定群体文化物质的民族志资料,或从历史的比较的观点来研究人类文化的文化人类学的资料,都可以为考古学的应用研究提供具体群体历史文化背景和生生活模式材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多(跨)学科综合研究的不断增长,学科之间在理论和方法上相互渗透,像一些民族学家和历史学家携手合作去研究民族史那样,考古学界则盛行用民族志材料解释考古发现,民族考古学正是考古学和民族学相结合研究同一事物的产物。

按理说,任何一门科学或分支学科都不会没有自己的研究客体(对象)和研究目标,民族考古学之为民族考古学,当然不同于考古民族学,因为前后两者分别属于考古学和民族学两个不同学科的分支研究,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各自的客体达到各自的目标的。上引国外学者的看法,即使是最简单的定义都有自己的研究客体的——考古实物遗存或者由考古遗存引申出来的模式。民族考古学这一分支研究要求我们研究特定时空内的群体文化的发展过程,如何去解释从出土实物中看到各种差异和变化。它运用民族志历史文献类比分析的方法往往从一个现代落后氏族部落群体的行为与考古物质遗存的关系去达到重构群体过去的历史面貌的目的。如果离开考古遗存(出土实物)这个研究客体,仅仅用考古实物去说明另外的主题,那就不能归入民族考古学研究领域了。

在我国,就已发表的有关文章看,学者们各抒己见。有的提出民族考古学有广义、狭义之别,^①有的命名为“民族、考古比较学”,^②有的则沿用意译分别称之为“考古人类学”(Anthropology for Archaeologists)、人类学之考古学”(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或“民族志考古学”(Ethnographic Archaeology)等等。其研究对象是相同的,谈不上实质性的区别。此其一。其二,有的学者主张这一分支研究是一种方法论问题,民族志仅仅是一种考古学研究的辅助

工具,对独立为一分支研究持怀疑态度。即使如此,他也没有否认研究客体不是出土文物。其三,极个别的人对民族考古学这一分支在理解和实践上有点走样,他们“认为:‘民族考古学’既不是考古材料临时附加一点点民族学资料,作牵强性的对比和凑合,也不是民族学资料添加一点点考古学资料随意进行类推。‘民族考古学’之为‘民族考古学’乃在于科学不断向前发展过程中,以‘民族学’的方法和资料,跟‘考古学’的方法和资料,与历史学的文献,互相印证、互相补充,互相综合,对一些历史性的事物,作出更深入更细致的说明。”^⑬在这里,需要我们作出回答的,倒是这种人的看法。

民族考古学的研究客体究竟是什么?上引这段冗长的一“跟”、一“与”和三“相互”的看法给读者的印像起码是不明不白的。大家都清楚,一门分支学科,如果研究客体不明确就会产生不应有的混乱,这两位作者在理解上把民族考古学与运用民族学、考古学和历史文献等多种学科知识去解决一个课题的综合研究完全等同起来。^⑭例如,即把一些国内外地区和具体民族作一般性的、包括考古资料和历史文献在内的民族志介绍,把所“涉及民族、考古、语言等综合研究”、“地名研究”都纳入“民族考古学”研究内容之中。这样的做法,唯一的结果就把民族考古学这一分支变成了一门完全没有特定对象和目标的包罗万有的学科了。我们的责任就是要以科学的态度,按照单一学科或分支学科的要求去澄清它,否则,我们就无法建立和发展这门分支学科。

美国人类学家 D. 斯蒂莱在总结民族考古学的方法及其应用问题时指出:民族考古学这一分支研究在定义上有 Doing(进行、获得)民族考古学^⑮与 Using(利用、应用)民族考古学两种。前者是搜集用于类比的民族志资料,进行专门的考古民族志的研究;后者则指民族志资料得诸于文献史料,博物馆藏品以及旅游者的记录等等,以便通过类比分析建立假设或模式以及检验假说的三个过程。^⑯

据我们理解,外国学者所从事的是属于狭义民族考古学的“考古民族志”(Archaeological Ethnography,简称 AE)方面的工作。他们通常是带着为考古学而设计的问题去当代落后民族社区搜集民族志资料,并由此提出一些假设模式。其实,带着考古学上的疑问到当代相应的落后民族社区去了解情况,寻求那种特定社会特定问题的历史线索,只能说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如何进一步运用包括田野资料和其他可能找到的有关文献史料在内的、为重建考古实物所反映的某一历史时期人类群体的行为状况及其进化规律,这才是这一考古学分支研究的目标所在。因此,我们主张的是广义的民族考古学,也就是国外学者所说的 Using 民族考古学。我们不只一次地提到,在我们这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里边,可供考古学研究类比的资料是丰富多采的,是外国不可能相比拟的。所以说,我们可能从事的民族考古学研究不能以 Doing 民族考古学为满足。

在我国,还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的民族考古学与外国不同,应该指少数民族地区考古,诸如夏代考古、东夷考古、鲜卑考古、百越考古、高句丽考古、吐鲁番考古、巴蜀考古、南诏考古、西夏考古等等。当然,就历史上出现过的族别的区域考古而言,其内涵更为宽广。但是应该指出,具体从事百越考古的学者,倒不一定用民族考古学的观点和方法剖析真正归属于百越地区的和民族的考古现象。因此,我们认为不宜把少数民族考古与民族考古学的研究目标划上符号。上面讲了,如果作者的论说不是考古实物这个研究客体,而是运用各该地区明确归属活动于某一历史时期的族别的考古文物来说明另外的主题,就很难称得上是民族考古学的专题了。

此外,近年来《中国文物报》就民族考古学应否改为“民族志考古学”问题开展过有益的讨论。^⑩如果要追根求源的话,首要的条件就是要有前人的记录和分析。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章民族考古学研究史述略中予以申述。何弩先生说,“民族志考古学”在定

名之前曾称“考古学的民族志”(Archaeological Ethnography)或“考古民族志”(Archaeoethnography)或叫“民族志的考古学”(Ethnographic Archaeology),最后定名为“民族志考古学”(Ethnoarchaeology),但从未见到“民族学的考古学”(Ethnological Archaeology)。这一结论意见,是否根据那些前人的记录和分析得来,何先生没有说明;它是根据历史事实抑或是个人思考,两者应该严格区分开来。在民族考古学研究史上,我们倒知道“民族考古学家”(Ethnoarchaeologists)这一专称早在1900年美国民族学家F. W. 费克斯一篇题为《北美图萨扬人的迁移传统》(Tuseyan Migration Traditions)就提出来了。除美国考古学家R. 阿彻于1961年写了一篇《考古学解释中的类比》(Analogy in Archaeological Interpretation)首先提出民族考古学(Ethnoarchaeology)外,个别考古学家还用 Action Archaeology (1956年), Living Archaeology (1968), Using Archaeology (1977)与 Doing Archaeology (1977)等多种叫法。何弩先生还引述英国考古学家R. D. 惠特霍斯主编《麦克米兰考古学词典》(The MacMillan Dictionary of Archaeology. 1983)和美国考古学家K. 克拉莫《村落民族考古学——伊朗农村考古学展望》(Village Ethnoarchaeology: Rural Irani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1982)直接为民族志考古学作注,这都是缺乏说服力的。原因很简单,上述一词典一本书所下的定义是英文 Ethnoarchaeology 而不是 Ethnographic Archaeology。离开事实的推论是经不起检验的。此其一。其二,问题的关键是要懂得民族学 Ethnology 与民族志 Ethnography 以及考古学解释的要求。在人类学研究领域,英文的 Ethnology 和 Ethnography 是相通的,其词根都是 Ethnos,指的是民族群体之意。logya study, graphy=to write。如果说分开的话,那就可以这么说,前者更多倾向于文化的原理和历史方面,而后者则更多是对文化的描述。^⑩今天看来,从事民族志的学者花更多的时间去描述现存的和已经灭绝的社会群体的文化技术和经济生活;民族

学家则在民族志工作的基础上试图重建人类行为的一般原理的不同社会的跨文化比较研究。^⑩考古学工作者带着问题下去进行考古民族志工作,他们所需要的,并不是象以往没有受过人类学专业知识的传教士、旅行家那样对个别群体文化作一般描述的要求,而是经过筛选的、建基于原理原则之上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跨文化比较的成果。这一更高层次的要求只有具备民族学专业知识才能达到。所以,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说,民族考古学这门分支学科是适应当代学科之间建立起共同研究同一对象所由形成的新的结合形式的产物,也是人类学作为整体研究或联系探讨的组成部分而存在。明乎此,我们就会明了学术界提倡考古学与民族学相结合而不是考古学与民族志相结合的道理。

二、研究范围

以下着重介绍民族考古学研究范围。

民族考古学这一新兴的考古学分支研究与传统考古学研究的不同,还反映在它已突破物质文化研究范围,超过物质文化所规定的涉及社会群体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物质文化到精神文化的各个方面。英国学者说过:

“民族考古学可对居住模式、器物分布、陶器制作、狩猎活动或文化的其他方面进行研究。只要人类活动遗留物质的残余,研究的主题是没有限制的。”^⑪

四年前,有一位名叫菲利普·A·拉奇的英国考古学家也指出:如果当今民族考古学家们仍然有志于体验狩猎采集生活提出二万年以前的欧洲的狩猎采集者是否过着相似的生活时,他们进行考古民族志工作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的内容:①详细记录其他物质文化;②研究其物质文化与人类行为的相互关系;③测试其传

统的影响；④阐明其心理水平。他又把 Doing 民族考古学的研究范围概分为七大类，即：

第一、明了环境及其与人类的关系；考察其土地方式，地形，水源和气候等。

第二、明了百多年来未经变化的经济状况，又如何与其社会生活和习俗交织在一起。

第三、生计、耕地、牧畜、海产资源及其有关地区能够提供传统的产品，葡萄和橄榄的情况。

第四、技术、古老的机器，有些是公元前一千年前的机器（像脱粒机）摇轮式和驮载的运输工具和水平。

第五、偏僻社会的日常生活、房屋、食物储备和烹调工作。

第六、丧葬行为习俗。

第七、宗教礼仪和价值体系等等。它的最终的目的，在于明了其物质文化，阐明其心理水平。②

另一位人类学家在谈到考古民族志(AE)需要在田野工作中观察的项目主要是：

——遗物形式的变化；

——社会经济活动的物质遗迹的空间关系；

——处理遗迹的过程；

——与定居组织有关的行业和生计活动的场地。③

其次，考古学家们需要观察的更为详细尽的民族志信息列举如下④：

I. 环境与生态方面

- A. 地形
- B. 地质情况
- C. 水文和水源
- D. 生物方面
 - 1. 动物群落
 - 2. 植物群落
- E. 气候
 - 1. 雨量
 - 2. 温度
 - 3. 风力

季节的变化

I. 经济与生计

- A. 社会经济制度的普通阶段
 - 1. 狩猎/采集
 - 2. 游牧
 - 3. 农耕
 - 4. 混合型或其他
- B. 食物清单
- C. 获得每种食物的方式和手段：
 - 1. 人工培植、饲养或野生
 - 2. 与其生计遗址的关系
 - 3. 参加采办的成员
 - 4. 所需时间
 - 5. 使用的工具
 - 6. 使用的技术
- D. 居址内的管理：
 - 1. 贮藏的方式和位置
 - 2. 加工物品
 - 3. 烹煮食物

4. 食用过程

5. 参与成员

E. 垃圾模式:

1. 使用物品与垃圾的关系

2. 埋葬的过程

3. 埋葬后被扰乱

F. 以上各项的季节性变化

Ⅲ. 地理和人口方面的居址模式:

A. 公认的居址类型

1. 城镇

2. 村落

3. 营地等等

B. 特定居址或研究区域内的居址分布与以下各项的关

系

1. 地理:

a. 地貌

b. 水源

c. 植物等等

2. 其他居址

C. 居址的规模

1. 住宅的结构

2. 人口数量

3. 其他物品的数量如反映居址人口数量和规模的火

炉、谷仓等

4. 居址的空间范围

Ⅳ. 居址的组织

A. 居址的构成因果

1. 亲属集团(核心或扩展家庭等)

2. 社会集团(年龄组、宗派等)
 3. 职业集团(铁匠、制陶工等)
 4.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群体
- B. 绘制居址平面图
1. 住宅建筑的位置
 2. 其他建筑(如墙、谷仓和棚栏)的位置
 3. 上述人类集团的分布
 4. 遗弃的建筑物和各种残存物的位置
 5. 垃圾堆。
- C. 居址内各种活动和行业的位置
- D. 各种活动和行业留存物的形式和位置
- E. 绘制出的图表中季节性或其他方面的变化
- V. 人工制品系统
- A. 物质文化清单
1. 建筑
 2. 工艺
 3. 仪式等等
- B. 每件物品的制作
1. 选料过程
 2. 描述原材料
 3. 制作技术
 4. 所需时间
 5. 副产品
 6. 参与的成员
 7. 每类物品的变化形式
 8. 造成变化的因素
 9. 学习和传播生产程序
- C. 每类物品的使用